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1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由於觀塘和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已關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港口管制條例”），作出載於附件的《2011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該命令”），廢除兩項較早前作出的命令¹。

附件

背景

2. 裝卸區是供駁船或細小沿岸船隻在海邊起卸貨物的專用地區。根據港口管制條例，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分別在 1978 年及 1989 年投入服務。為配合東南九龍（包括觀塘海濱長廊第二期）的發展，當局在停泊位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底屆滿後，沒有再為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進行招標。而由於其他裝卸區²的特許協議也於同一時間屆滿，當局已就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的特許協議進行了三次招標，讓原本及新的營運商能適時競投除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以外的停泊位。至今所有原本在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運作的營運商已遷出，有關停泊位亦已騰空。

¹ 它們為《1998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7 號)令》(1998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和《2009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2009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² 它們為屯門、藍巴勒海峽、昂船洲、新油麻地、柴灣及西區裝卸區。

公眾諮詢

3. 當局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及四月十一日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關閉裝卸區的計劃，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月二十八日匯報停泊位的招標安排。裝卸區營運者則自二零零八年起，通過不時舉行會議的裝卸區管理委員會，獲悉事宜。在地區層面，觀塘區議會支持關閉該兩個裝卸區，並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動議，促請政府關閉該兩個裝卸區並在有關地區興建海濱長廊。

關閉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的命令

4. 運輸及房屋局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把該命令刊登憲報，以關閉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當局並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把該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該命令預計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生效。

5. 請委員察悉上述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2011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第 3(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2 月 6 日起實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 廢除成文法則

下述成文法則現予廢除 —

- (a) 《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7 號)令》(1998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
- (b) 《2009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2009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 月 日

3. 修訂《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 81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4 條。

4. 廢除第 5 及 9 條

第 5 及 9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註釋

兩項較早前作出的命令將位於茶果嶺及觀塘的若干地區宣布為公眾貨物裝卸區。隨著該等公眾貨物裝卸區關閉，本命令廢除該兩項命令。